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述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 「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本末」	指	北京本末清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本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末動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2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列的人士。
「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6年6月4日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並已[編纂]H股於聯交所[編纂]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本末動力」	指	本末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3月1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本末」	指	東莞市本末禾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本末」	指	本末動力(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本末」	指	本末天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0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月採納並於2025年修訂的員工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員工持股計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或「行業顧問」	指	本公司委託編製行業報告的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 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集團」、「本集團」、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文義所需而定)，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固源投資」	指	東莞市固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由聯交所刊發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
[編纂]及[編纂]，並在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聚無限」	指	東莞市聚無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張先生控制
-------	---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用於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張先生」 指 張笛先生，本公司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前投資」	指	於[編纂]前，[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訂立的投資協議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所列的參與我們[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而該股份拆細將於緊接[編纂]前生效，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深圳本末」	指	深圳市本末福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回購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中計算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比例或投票權時不計入庫存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釋 義

「沃壤眾合」	指	東莞市沃壤眾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沃壤眾創」	指	東莞市沃壤眾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眾創一號」	指	東莞市沃壤眾創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沃壤眾創的有限合夥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眾創二號」	指	東莞市沃壤眾創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沃壤眾創的有限合夥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眾創三號」	指	東莞市沃壤眾創三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沃壤眾創的有限合夥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公司或實體、法律法規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